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6GG0023641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 (DK5第十批)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以北、竹贤东街以西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	2411-410173-04-01-397988		
建设单位	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
项目用途	厂房	永久/临时	永久

建筑明细
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
DK5-垃圾处理站	永久	厂房	1	1	0	6.70	门式刚架	矩形	30.00X16.00	480	480

遵守事项:

-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
- 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
-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3879861.94m<sup>2</sup>,总建筑面积3708039.79m<sup>2</sup>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85136.31m<sup>2</sup>,地下建筑面积122903.48m<sup>2</sup>;计容建筑面积5487490.80m<sup>2</sup>。本次报建总建筑面积480.00m<sup>2</sup>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0.00m<sup>2</sup>,地下建筑面积0.00m<sup>2</sup>;计容建筑面积480.00m<sup>2</sup>。
- 建设工程开工前,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放线申请。
-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
- 本证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-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
-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- 审批未尽之事宜,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

领证人:

领证日期: 2026.4.3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: 2026年04月03日

